证券代码: 300185 债券代码: 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 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25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 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